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700.00万元受让杭州峻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峻石”）持有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25.00%的股份。上述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悦动天下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1,850万元、2,850万元、5,300万元。

若悦动天下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由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若最终悦动天下未达到相应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除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之外，其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3、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承担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其应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违约金责任，应以悦动天下24.1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及赔偿补偿义务，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和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针对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悦动天下股权的评估值来计算，届时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以出售股权所得的现金支付或向要求回购的受让方（公司）转让同等价值的股权来折抵回购及赔偿补偿价款，如超出该等范围的金额其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7日出具的《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堂堂审字【2025】029号），同时，依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堂堂专审字【2025】11号），悦动天下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2.72万元（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09万元更低），较2024年度业绩承诺指标5,300万元少7,352.7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近年来，悦动天下公司广告业务受广告主取消或削减广告预算影响，广告业务收入下滑。同时，由于广告业务收款进度较慢，计提较大金额信用减值损失。悦动天下公司业务重点已向商教体育转移，但商教体育业务尚在开拓期，营业收入不及预期。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悦动天下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依照《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公司未达到约定的2024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由悦动天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茂伟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支付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当期应补偿金额=7,352.72万元*25%*（1+15%）=2,113.91万元

本着督促承诺方合规履约，以及维护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角度，上市公司将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相关业绩补偿事项。公司亦将进一步加强对参股公司跟踪管理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就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马笑，独立董事顾鸣杰、陈其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在2024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堂堂审字【2025】029号）。同时，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堂堂专审字【2025】11号）。上述报告显示，悦动天下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09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2.72万元（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09万元更低），较2024年度业绩承诺指标5,300万元少7,352.72万元，悦动天下未完成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由悦动天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茂伟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支付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公司将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相关业绩补偿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余星宇先生同时担任悦动天下董事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100,000	0.77%	0.25%	2022.5.20	2025.6.1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3,100,000	0.77%	0.25%	否	否	2025.6.12	2028.6.9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14,730,000	53.25%	17.41%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14,730,000	53.13%	17.41%	0	0.0%	926,609	0.51%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7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92%，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对应融资余额为93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7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75%，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对应融资余额为4,93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7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5.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559,643.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5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BA25050001-2），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74,37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0.5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号）。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存款起息日为2024年7月1日，存款到期日为2025年6月12日，年化固定收益率为2.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号）。

2025年6月1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上述收益凭证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及收益人民币521.37万元，并于同日将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25,521.37万元全额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12日	2.20%	是	52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5-02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5月		2024年5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461	2313	453	2252	1.77	2.71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06	2044	404	1968	0.50	3.8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持有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44%，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5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9.9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潞安集团的通知，潞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潞安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0	否	是	2023年11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8%	6.69%	用于本期债券质押担保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7,926,512	61.44%	350,000,000	550,000,000	29.93%	18.39%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13日上午10: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张勰、陈磊、黄圣植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张勰、陈磊、黄圣植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张勰、陈磊、黄圣植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计划的最新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在2025年度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以及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现提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审议议案：

1、《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提案1~3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20013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